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五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年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体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理事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理事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理事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一九七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S/……）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理事国·····	iv
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1
塞浦路斯局势·····	1
中东局势·····	4
纳米比亚局势·····	8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8
帝汶局势·····	10
冰岛提出的问题·····	11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12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2
国际法院：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15
一九七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6
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7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理事国如下：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圭亚那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①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 367(1975)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一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625)”。^②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一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一八一六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一七次会议决定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①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控诉，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③和有关各方的发言，

深切关怀塞浦路斯的危机继续存在，

回顾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赞同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 3212 (XXIX)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方面没有进展，

1. 再次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紧急要求它们和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行动，也不抱有分割该岛或将该岛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

2. 对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三日宣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将成为“一个土族联邦”的片面决定表示遗憾，认为它可能至少妨碍两族代表继续在平等地位

^③同上，《第三十年》，第一八一四次会议。

上进行谈判，而谈判的目的仍应为自由地达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并订出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宪制安排；并对各方所采取的已经妨碍或可能妨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的一切片面行动，表示关切；

3. **确认**上文第2段提到的决定并不预断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政治解决办法，并注意到无意作此种预断的声明；

4. **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的一部分和规定；

5. **认为**应作出新的努力，以协助两族的代表恢复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第4段所提到的谈判；

6. **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制的精神，在秘书长亲自主持和适当指导下，恢复和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并取得进展；

7. **要求**两族代表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执行其新的斡旋任务，并请他们个人将他们的谈判置于十分优先的地位；

8. **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妨害两族代表谈判的任何行动，并采取步骤以便创造使谈判成功所必要的气氛；

9. **请**秘书长将执行第365(1974)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认为适当时，提出报告，但最迟须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出；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八二〇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三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717和Corr.1)”。^④

^④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370(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11717和Corr.1)中表示在现有的情况下，如果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便利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仍旧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该岛来执行它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意到报告中所述该岛现在的情况，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7段和第68段中，就两族根据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表示他认为谈判的过程应予维持，而且如果可能，应加速进行，同时认为为使谈判成功，所有各方需要有决心、谅解和作出相互表示的意愿，

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69段所载的说明：有关各方已经表示同意他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在的情况，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需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关于建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要求有关各方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两项决议及其第367(1975)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

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该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 367(1975) 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得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一个临时报告，而且不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最后报告。

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⑥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900 和 Add.1)”。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383(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秘书长的报告(S/11900 和 Add.1) 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状，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8 段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要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最可用的方法

⑥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就是由两族代表继续进行会谈，而且只有对话者都做好准备，并经授权就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切根本方面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这种会谈才能有圆满结果，

还注意到有关方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该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业已同意，鉴于岛上的现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 3395 (XXX) 号决议重申急需继续努力以有效执行得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 (1974) 号决议赞同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 (1974)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 号决议，并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务须极度谨慎行动，并继续加快进行肯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塞部队给予充分合作以便该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 号决议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一项报告。

第一八六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⑦

⑦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中东局势^⑧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发出的说明^⑨里回顾说，秘书长曾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通知安理会说，秘鲁政府打算在一九七五年前半年将它的特遣队撤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主席又说，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写信给他，请他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按照秘鲁政府的请求，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解除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担任的观察员部队临时司令的职务。主席指出他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八日的一封信里通知秘书长说：

“在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现在我可以通知阁下：对于秘鲁特遣队在执行委派给它的重要任务时所作的表现，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向秘鲁政府表示感谢；他们同意应允秘鲁政府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等待秘书长的来文，要知道那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可以为观察员部队派遣一个特遣队来接替秘鲁特遣队，以便各理事国能对此事继续进行协商。

“中国代表团表示不参与此事。”

主席接着指出，他在一月八日给秘书长的第二封信里通知秘书长说：

“在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现在我可以通知阁下：理事会各理事国同意解除布里塞尼奥将军的职务而由观察员部队参谋长汉内斯·菲利普上校暂时执行布里塞尼奥将军的职务。

“理事会等待你提出关于布里塞尼奥将军继任人选的提议，以便解决任命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司令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表示不参与此事。”

^⑧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1595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二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670和Corr.1和2)”^⑩。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368(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670和Corr.1和2)，

注意到了中东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第一八二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⑪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369(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⑫

^⑩同上，《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⑪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⑫《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1694号文件。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重申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两项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 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第一八二二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⑩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件说明，^⑪其中说秘书长在七月七日请他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任命奥国汉内斯·菲利普上校为观察员部队司令。说明的最后一段指出，安理会主席已在七月九日通知秘书长说：

“主席根据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的协商，现愿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同意这项任命。中国代表团宣布中国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一八三二次会议通过将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⑫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之后，主席宣读了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向埃及总统发出的呼吁电全文：

“根据我与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讨论，并考虑到中东局势的严重，我认为再

^⑩ 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⑪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750号文件。

^⑫ 同上，《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度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在目前情况下，将能对创造一种有助于导致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协议的气氛，作出重大贡献。因此，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吁请阁下重新考虑埃及对当前局势的态度。我郑重告知阁下，安全理事会赞赏为导致和平所已采取的建设性措施，非常密切地注意局势的发展，并强调谋求达成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一步进展和防止中东局势陷入僵局的重要性。”

安理会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呼吁电。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件说明，^⑬其中说秘书长在七月三日来信提到秘书长同他就接替观察员部队中的秘鲁特遣队问题往来的信件，并请他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虽然已作出极大努力，仍未能确定那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可派出特遣队来接替观察员部队中的秘鲁特遣队，因此秘书长正同其他区域集团的政府接触，以确定有没有适当的特遣队可以接替。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秘书长于七月二十一日口头通知安理会主席及各理事国，伊朗政府愿意派遣特遣队参加观察员部队，他提议以伊朗特遣队接替秘鲁特遣队。同日，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

“我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之后，现在可以通知你，理事会对你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已考虑到你与拉丁美洲各国政府以及与联合国拉美集团主席的接触显示目前不可能向观察员部队提供一支拉美特遣队来接替秘鲁特遣队。”

“鉴于目前的情况并考虑到你在信中曾强调必须尽快找到接替部队，安全理事会同意由一个非拉美国家的一支特遣部队来接替秘鲁特遣队，但须切记需要维持该部队的效能，同时也应顾到共同接受的公平地理分配原则。”

“安全理事会也同意你今日向理事会各理事国提出的由伊朗特遣队接替秘鲁特遣队的提议。”

“理事会对秘鲁特遣队杰出地完成了交付给它的重要职责，愿向秘鲁政府表示谢意。”

^⑬ 同上，S/11768号文件。

“中国代表声明中国不参与此事。”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三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 371(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等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①

念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呼吁，^②并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呼吁的答复^③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

对在这个地区仍然存在的紧张状态和未能为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1.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或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关于中东局势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第一八三三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④

^①同上，S/11757号文件。

^②同上，S/11771号文件。

^③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发出一件说明，^⑤其中说秘书长在八月四日请他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委派恩肖·西拉斯沃将军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首席协调员，并任命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八月十五日，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

“经过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之后，我谨通知你，理事会已同意任命现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的提议。

“考虑到你对设立一个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活动和管理的协调机构的意见，安全理事会也同意你的提议，委派现任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将军为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首席协调员。理事会注意到，作为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将军将视情况需要，继续执行他与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军事工作小组有关的职务，并将负责就有关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重要实质问题，与当事各方保持联络和接触。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以上所提到的三种在中东的行动组织将保持业务上的独立。

“中国和伊拉克代表团声明，中国和伊拉克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 378(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808号文件。

月二十三日第 362 (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 号和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 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①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因此他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处理中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区域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的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②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381(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③

注意到秘书长同所有有关各方就中东局势所作的讨论，

^①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 补编》，S/11849 号文件。

^②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 补编》，S/11883 和 Add.1 号文件。

对该地区持续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辩论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④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五九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2)；^⑤

“(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3)。”^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以表决方式决定邀请巴勒斯坦组织参加辩论，而这种邀请将给予该组织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时所给予的同等的参加权利。

以九票对三票(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日本)获得通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二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④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⑤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 补编》。

纳米比亚局势^②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一八二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加纳、印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和赞比亚等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请求，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孟加拉国、哥伦比亚、芬兰及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①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二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达荷美、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①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1705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安理会第一八二五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二六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安理会第一八二七次会议经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②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大司铎伯吉斯·卡尔牧师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安理会第一八二八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安理会第一八二九次会议经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③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阿布杜勒·明提先生发出邀请。

^②同上，S/11710号文件。

^③同上，S/11712号文件。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八四九次会议决定邀请西班牙和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51)”。^④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五〇次

^④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377(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并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51)。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该领土的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不妨碍大会根据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 (XXIX) 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采取行动,要求秘书长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立即进行协商,并尽快将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西部撒哈拉目前的局势;

2. 吁请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实行谨慎与节制,并使秘书长能在良好的条件下执行他的任务。

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 379(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的第 377(1975)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①

又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②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77 (1975)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的局势仍然严重,

赞赏秘书长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77 (1975)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该领土的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西部撒哈拉的问题正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处理之中,

1. 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的或其他行动,致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①同上, S/11863 号文件。

②同上, S/11864 号文件。

2. 请秘书长继续和加强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进行协商,并尽快将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采取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适当措施。

第一八五二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安理会在非公开举行的第一八五三次会议上决定授权主席代表安理会向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发出如下呼吁:

“安全理事会授权我向陛下紧急请求立即停止所宣布的向西部撒哈拉的进军。”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 380(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已经严重恶化,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有安理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77(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第 379(1975)号决议,并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授权紧急请求摩洛哥国王立即停止所宣布的向西部撒哈拉进军的呼吁,上述进军仍已进行,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采取行动,

1. 对和平进军的进行表示遗憾;

2. 促请摩洛哥立即从西部撒哈拉领土内撤出所有参加进军的人;

3. 促请摩洛哥和一切其他有关和关心的各方,在不妨碍大会根据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 (XXIX) 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77(1975) 号和第 379 (1975) 号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

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

帝汶局势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八六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葡萄牙、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帝汶局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9)”。^③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④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阿比利奥·阿劳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⑤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吉列尔梅·马里奥·贡萨尔维斯先生、玛丽奥·卡拉斯卡利奥先生和若泽·马丁斯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384(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葡萄牙常驻代表来信的内容(S/11899)，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大会一九六〇年

^③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④同上，S/11911号文件。

^⑤同上，S/11912号文件。

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东帝汶，

严重关切东帝汶局势的恶化，

也严重关切人命的损失，并且认识到迫切需要避免东帝汶继续流血，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干预东帝汶，表示惋惜，

对葡萄牙政府没有充分履行其根据《宪章》第十一章作为东帝汶管理国的责任，表示遗憾，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要求管理国葡萄牙政府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充分合作，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5. **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并同该领土内各方面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以便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

6. **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他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八六九次会议一致通过。

冰岛提出的问题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一八六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冰岛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07)”。^②

^②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①

A. 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 安理会第一八三四次会议在通过议程之后决定将越南南方共和^②及越南民主共和国^③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 安理会第一八三五次会议决定, 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④讨论本项目时, 邀请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 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 安理会第一八三六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既然不能推荐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会员国, 于是按照暂行议事规

^①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 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11756号文件。

^③同上, S/11761号文件。

^④同上, S/11794号文件。

则第六十条的规定, 通过了一件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⑤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安理会第一八四二次会议将题为“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26)”^⑥的项目列入议程后,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重新审议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而不再将这两项申请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 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安理会第一八四三次会议决定邀请老挝和罗马尼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 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安理会第一八四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墨西哥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 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 安理会第一八四六次会议经圭亚那、伊拉克、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2, A/10179号文件。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③ 决定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个机会使他们提出对讨论中的问题的意见。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既然又一次未能推荐越南

^③同上，《第三十年》，第一八四六次会议，第3段。

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会员国，于是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通过了一件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④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A/10273号文件。

B. 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莫桑比克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三七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将佛得角、^⑤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⑥ 和莫桑比克^⑦ 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八三八次会议决定，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莫桑比克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⑧ 讨论本项目时，邀请葡萄牙代表参加，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 372(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⑨

向大会推荐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800号文件。

^⑩同上，S/11804号文件。

^⑪同上，S/11805号文件。

^⑫同上，S/11806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 373(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⑬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 374(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⑭

向大会推荐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C.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三九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将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

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⑮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⑮同上，S/11823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四一次会议决定，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⑥讨论本项目时，邀请澳大利亚代表参加，但无表决权。

^⑥同上，S/11829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 375(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⑦
向大会**推荐**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四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D. 科摩罗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四七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将科摩罗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⑧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 376(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⑧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848号文件。

审议了科摩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⑨

向大会**推荐**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四八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⑩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八四八次会议决定邀请达荷美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⑩一个会员国(法国)没有参加表决。

E. 苏里南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安理会第一八五七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将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安理会第一八五八次会议决定邀请荷兰代表，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

^⑪《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884号文件。

苏里南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⑫参加讨论本项目，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 382(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⑬

向大会**推荐**接纳苏里南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⑬同上，S/11891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五五次会议和大会第二四〇八次会议选出了五个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下列五个法官任期届满后的空缺：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富阿达·安蒙先生(黎巴嫩)；

^⑥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二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塞萨尔·本格松先生(菲律宾)；

施图尔·佩特伦先生(瑞典)；

查尔斯·奥尼耶亚马先生(尼日利亚)。

当选法官如下：

塔斯利姆·奥拉瓦莱·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萨拉·埃勒·迪内·塔拉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七五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一九七五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一三次至第一八六九次会议。

下开依照日期先后排列的议程项目表，指明理事会于何次会议决定将每一事项于一九七五年首次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第一八四九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
帝汶局势·····	第一八六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冰岛提出的问题·····	第一八六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七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主 题	页次
367(1975)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	塞浦路斯局势	1
368(1975)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东局势	4
369(1975)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东局势	4
370(1975)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2
371(1975)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东局势	6
372(1975)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佛得角)	13
373(1975)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
374(1975)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莫桑比克)	13
375(1975)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
376(1975)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科摩罗)	14
377(1975)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8
378(1975)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东局势	6
379(197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9
380(197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9
381(197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7
382(19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苏里南)	14
383(19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3
384(19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帝汶局势	10